

故事達人秀



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主辦單位：澎湖縣政府
承辦單位：澎湖縣政府文化局

為建立兒童閱讀習慣，加強口語表達技巧，藉由說故事活動，培養孩子的表達能力及群眾魅力，以說故事比賽方式，有效轉化閱讀成效，激發學生創意才能，鼓勵孩子上台演說，提升孩子自我表現的能力與勇氣。

【活動主題】 演說故事名稱自訂，故事內容以「城堡」相關為主題，國台語不拘。

【參加對象】 凡本縣幼兒園及國小一至四年級學童均可報名參加。

【比賽組別】 分幼兒組、國小低年級組及國小中年級組，共三組比賽。

【各組名額】 每組以30名為限。

【比賽時間】 (一) 111年4月30日〈週六〉上午9時（國小低年級組）。
(二) 111年4月30日〈週六〉下午2時（國小中年級組）。
(三) 111年5月1日〈週日〉上午9時（幼兒組）。

【地點】 (一) 比賽地點：文化局演講室。
(二) 參賽者等候區：文化局2樓大廳。

【評分標準】 故事內容30%、演說語音30%、台風30%、時間10%。

【獎勵】 (一) 成績評定採分級制：
1. 特優獎（平均分數九十分以上）：獎狀乙張、獎金500元。
2. 優勝獎（平均分數八十五分以上，未達九十分者）：獎狀乙張、獎金200元。
3. 甲等獎（未達八十五分者）：獎狀乙張。
(二) 各組特優獎之指導老師，頒發縣府獎狀乙紙，並由權責學校敘獎以資鼓勵。
(三) 各組比賽結束，即於文化局演講室進行頒獎典禮。

澎湖縣政府文化局111年度「小朋友說故事比賽」文化局故事達人秀報名表

參賽者資料	故事名稱		組別	
	參賽者		身分證字號	
	指導老師		地址	
	學校名稱		電話	
	年級/班級		校(園)長簽章	
連絡人資料	家長姓名		電話	
當日陪同出席人員 (實聯制)	姓名		電話	
	陪同人員數			

【報名時間、地點及注意事項】

- (一) 由學校推派代表參加為原則，18班(含)以上學校，各組每校得報4名；18班以下學校，每校得報2名。
- (二) 自3月8日(週二)上午09:00起受理學校報名(採線上報名，網址：<https://www.phhcc.gov.tw/>)，並於3月9日至10日(週三至週四)開館時間於圖書館一樓臨櫃完成繳交參賽者報名表書面資料(含參賽者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學校/年級、故事名稱、指導老師、校(園)長簽章、地址、電話、連絡人電話)，始完成報名手續，期限內缺繳參賽者報名表書面資料視同放棄(洽詢電話9261141分機156成小姐，澎湖縣圖書館)。
- (三) 3月11日(週五)12:00前於本局網站公告各組報名人數。若尚有名額將於3月13日(週日)上午09:00起受理個人報名，每位報名者限報2名參賽者。報名者須於現場完成繳交參賽者報名表書面資料。報名至3月20日(週日)或各組額滿截止。
- (四) 報名地點：澎湖縣圖書館1樓服務台。
- (五) 免收報名費用。
- (六) 各項報名資料(含題目及指導教師)於4月10日(週日)後不得再要求變更，除陪同出席人員外。
- (七) 比賽抽籤儀式於4月12日(週二)本局3樓第三會議室舉行，各組抽籤結果、賽程及各組參賽人員名冊預定將於當日下午公布於文化局網站。如公布資料與原始報名資料有誤，應於4月18日前向承辦單位，文化局圖書資訊科成小姐9261141分機156提出更正。
- (八) 比賽當日如需自行錄影，請於報到時填寫申請表，以配發錄影證，持證者方能於比賽現場或轉播區錄影，並請於著作權法等相關規定規範下使用。

【離島補助】

就讀離島學校之參賽者，每位可申請交通及住宿費用最多新臺幣2,000元(含參賽者及家長一名)。

【比賽時限及規則】

- (一) 幼兒組及國小低年級組時間以不超過3分鐘為原則，2分30秒時，將按鈴提醒(說故事時間2分30秒至3分鐘不予扣分，不足或超過才酌扣時間分數)。
- (二) 國小中年級組時間以不超過5分鐘為原則，4分30秒時，將按鈴提醒(說故事時間4分30秒至5分鐘不予扣分，不足或超過才酌扣時間分數)。
- (三) 為求公平考量，比賽所需道具，除參賽者自行攜帶上台外，應交由工作人員協助帶到台上擺放。
- (四) 各組參賽者，於比賽進行中經唱名三次不到者，視同棄權。

【防疫規則】

- (一) 活動空間每日消毒：所有入場人員配合消毒(含工作人員、參賽人員、評審等)。
- (二) 開放對象：
 1. 各組參賽者依名冊核實入場。
 2. 工作人員、評審委員。
 3. 不開放民衆進場觀賽。
- (三) 承辦單位叫號後，每位參賽者可讓老師、家長陪同進場(陪同進場人數以5名為限，請於報名時填寫資料)，後二序號者於場外等候，其餘參賽人員於文化局2樓大廳等候(該場地提供電視轉播觀看)。
- (四) 報到作業：
 1. 幼兒組及國小低年級組參賽者1號至15號：請於當日上午8:10至8:30完成報到；16號至30號於當日上午09:10至9:30完成報到。
 2. 國小中年級組參賽者1號至15號：請於當日下午1:10至1:30完成報到；16號至30號於當日下午2:10至2:30完成報到。
 3. 逾時未完成報到者以棄權論。
- (五) 現場量測體溫通過者即可入場，比賽期間因屬於不通風密閉空間，所有人員(含上台參賽選手)均需全程配戴口罩。

